

「113 年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補助計畫」評分項目

一、申請單位之能力及經驗(5%)：計畫執行團隊之能力及經驗。

二、計畫內容(40%)

(一) 業務需求之符合性：

1. 針對國防需求之產品或技術(包括但不限於列管軍品)，進行研究發展與技術提升。
2. 研發或引進關鍵技術或特殊製造工法，有利大幅縮短製程，顯著提升列管軍品產能。
3. 創造就業機會，促進國內國防產業就業人口顯著增加。
4. 投入基礎科學研究，大幅提升國內國防產業科技水準。
5. 促進推動國際合作研發。

(二)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。

(三) 計畫內容所提技術標準之明確性。

三、專案管理(10%)

(一) 人力配置之合理性。

(二) 工作期程規劃之合理性 (甘特圖內之執行進度及量化指標之合理性)。

四、成果效益(20%)

(一) 量化效益及前期執行成效。

(二) 預期效益及後續發展規劃之合理性。

(三) 上述成果效益之審查重點如下：

1. 研發或引進關鍵技術或特殊製造工法，有利大幅縮短製程，顯著提升列管軍品產能。
2. 創造就業機會，促進國內國防產業就業人口顯著增加。
3. 投入基礎科學研究，大幅提升國內國防產業科技水準。
4. 促進推動國際合作研發。

五、經費編列(15%)：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
六、其他有利審查條件(10%)：

(一) 申請項目屬於列管軍品及其關鍵技術開發。

(二) 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等合作績效。

(三) 資通安全維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，具備政府機關(構)稽核報告結果。

(四) 廠商符合國際標準(如 MIL、ASTM 等)或取得國際認證(如 ISO、IEC 等)。

七、經評分達 60 分者，始獲得捐補助資格。

八、本評分項目未盡事宜，依照「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」、「國防部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捐補助作業要點」、公告事項及申請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。